

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葡萄牙科學技術基金 聯合科研資助項目指南

根據《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葡萄牙科技基金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內容，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FDCT）與葡萄牙科學技術基金（以下簡稱：FCT）共同開展聯合科研資助（以下簡稱：FDCT-FCT 項目）。

一、主管部門

1. 本聯合科研資助主管部門澳門為 FDCT，葡萄牙為 FCT。
2. 澳門申請方的申請與受理、評審與批准、實施與管理以及結題均按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資助批給規章》進行管理。

二、資助領域

本計劃資助由澳門和葡萄牙科研人員提出的海洋科學相關科研與技術開發項目，資助領域：海洋污染及海洋生物科技。

三、資助金額

1. 此項計劃 FDCT 每年的總金額為 300 萬澳門元（FCT 為 30 萬歐元），每個項目的申請資助金額上限為 100 萬澳門元（FCT 為 10 萬歐元），資助年限最長 3 年，分期發放，澳方受資助實體須按與 FDCT 簽訂的《資助同意書》執行項目。
2. FDCT 與 FCT 將分別向澳門及葡萄牙獲資助的合作者發放撥款。兩地撥款只可在當地使用。

四、申請方式及要求

1. 澳門方項目負責人（PI）在同一時間內只能承擔一項本聯合科研資助的項目，待有關項目提交結題報告後，方可再以項目負責人（PI）的身份提出新的申請，但以項目成員身份參與此類項目不受限制。
2. 澳門申請方須與葡萄牙合作方就研究內容、研究計劃、研究分工等進行協商，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填寫申請計劃書，在截止申請日期前向 FDCT 提交申請。
3. 葡萄牙合作方須同時向 FCT 申報，詳細的申報方式請參閱該基金的有關規定。
4. 兩地申請計劃書的項目名稱以及合作雙方申請人姓名必須保持一致，研究計劃內容應體現優勢互補。

五、形式審查及評審

1. FDCT 與 FCT 於申請截止後將分別進行形式審查，再共同核對通過各自形式審查的項目名單。對於同時被列入 FDCT 及 FCT 項目名單的項目，將獲接納為“FDCT-FCT 項目”。
2. FDCT 和 FCT 對獲接納的項目進行各自評審。
3. FDCT 對此類項目的評審程序與目前科研項目的程序相同（包括：初步分析、同行評審、項目顧問委員會評審、行政委員會評審、信託委員會評審），並會優先處理。
4. FDCT 按以下標準進行評審：
 - 項目的科學價值（40%），包括：創新性、研究成果及效益、研究方法。

- 申請實體的學術成就及資格（30%），包括：科研水平、成員素質、成員數量、合作雙方的互補程度。
 - 項目的可行性及工作計劃（30%），包括：可行性、工作進度、研究時間、與合作方的研究分工等。
5. 評審結束後，FDCT 與 FCT 從通過雙方評審的項目中遴選出擬共同資助的項目，聯合資助名單將由雙方同時對外公佈。

六、申請計劃書填報要求

1. 申請計劃書是 FDCT 與同行專家等瞭解項目情況、對項目進行諮詢和評議、擇優遴選的重要依據。申請實體務必要按照計劃書的內容、格式及字數要求，認真填寫。
2. 對填報申請計劃書的基本要求如下：
 - (1) 項目申請實體符合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章第二條的規定。
 - (2) 項目合作的意義重要、理由充分、目標明確、內容具體，合作方案合理可行，技術指標可考核。
 - (3) 項目具備相應的合作基礎，項目申請實體具備相應合作渠道和合作能力，並與合作伙伴有著良好合作互信，與合作伙伴簽訂有相關項目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
 - (4) 合作伙伴具有較強的技術實力或較高的科研水平，並具備與澳門合作的意願和能力。合作伙伴可以技術、資金、人員或資訊資料、先進設備、專有資源等投入的方式參與合作。
 - (5) 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合理分享合作研發成果，維護雙方利益。
 - (6) 聯合資助不支持基本建設、純設備採購項目，不支持政策和管理

等軟科學研究項目，不支持市場推廣項目。

七、填報方式

請登入 FDCT 項目資助網上申請系統（<https://apps.fdct.gov.mo/sams/public/main-page.faces>），按照要求填寫申請計劃書。

八、申請日期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訂定申請的具體起止日期。